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楊琇雲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7 年 6 月 17 日至 97 年 6 月 23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雯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網站刊載「WINREX 微電腦負離子光觸媒臭氧空氣清淨機 CB-988」商品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Acer Aspire」筆記型電

腦商品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筆記型電腦商品廣告，宣稱「Acer Aspire 全球獨家 全系列配備杜比環繞音效」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 120 萬元罰鍰。

二、關於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商品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數位影像沖印機廣告宣稱「沖紙機不斷電系統…停電時，沖紙機照常運轉」，就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二)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依 80 年 3 月 8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75 號解釋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補強論述。

(三)請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修正部分附件資料。

三、關於聖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及妨礙交易相對人審閱契約，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聖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加盟資訊，為足以

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

(二)請調整修正函(稿)2說明二、之內容。

四、有關臺北縣警察局瑞芳分局查獲林長加油站涉嫌囤積油料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請修正補充本文說明之部分文字。

(三)函(稿)1、2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五、有關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檢送加油站業者鍾長憲君涉嫌囤油牟取暴利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請修正補充本文說明之部分文字。

六、有關臺中縣警察局太平分局為戴昌雄君等搭建鐵皮屋，私設油槽，非法囤油牟取暴利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補充調查研析後，再提會審議。

七、有關國內玉米進口商被檢舉聯合漲價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本會仍持續密切注意國際市場情勢及隨時掌握國內市場動態，倘獲有具

體個案違法事證，將另案依法進行調查嚴處。

(二)本文研析意見(四)及函(稿)說明(二)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八、有關苗栗縣政府函移謝松祐君(東山農業資材行)疑似囤放肥料，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函(稿)1、2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九、有關研擬「多層次傳銷事業自我評鑑手冊」(草案)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將「多層次傳銷事業自我評鑑手冊」登載本會全球資訊網，以供傳銷事業、參加人或一般民眾下載使用、參考，並於本會舉辦各項宣導活動時加以說明周知。

(二)多層次傳銷事業自我評鑑指標評核表 1.22 第 3 項評核細項修正為「事業實際發放獎金金額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是否低於 50%」。

(三)多層次傳銷事業自我評鑑指標評核表 1.23 中之「財務報表」修正為「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十、有關建商與代銷商從事建案銷售廣告行為時應負擔公平交易法上之責任案。

決議：有關建商與代銷商從事建案銷售廣告行為時應負擔公平交易法上之責任區分，仍應視具體個案而分別認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